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7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廖孝悌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2061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亦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所為111年度司

執字第20616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2年8月24日送達異議人即債務人，異議人於112年9月4日（按：112年9月3日為星期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原債權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雖於93年4月1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相對人即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惟因相對人並未申請繼承或變更中興銀行負責人，故系爭債權讓與不生效力。且本院於92年8月10日核發之基院政91執讓字第6442號債權憑證，已因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玉雲死亡而失其效力，故本案執行名義業已失效。又相對人於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6305號強制執行事件，已受償新臺幣（下同）143萬1,100元，並經書記官註記於債權憑證上，足證系爭債權已受償。又異議人既對系爭債權金額之數額即存否有所爭執，執行法院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令異議人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

三、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又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不審理實體事項（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要旨參照），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債務人如認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就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僅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或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尚非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另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亦有明文。前開條文所稱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之訴、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定參照）。

四、經查：

(一)中興銀行執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字第66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執行債權為異議人應給付160萬5,491元本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經本院於92年8月10日核發91年度執字第644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相對人，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以公告代債權讓與之通知，而於同日將公告刊載於報紙；其後相對人執系爭債權憑證於95年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等情，業經本院查閱上開執行事件卷宗屬實，並有系爭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聲明書、民眾日報附卷可稽（見95年度執字第2856號卷第5頁、第6頁、第15頁至第18頁）。據此，中興銀行就系爭債權，已對異議人取得確定終局判決，並聲請強制執行而經執行法院另行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嗣中興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相對人，依上開說明，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所稱之繼受人，自得以原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是以，相對人以據原確定判決核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經形式上審查，認合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因而准許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至異議人指摘因相對人並未申請繼承或變更中興銀行之負責人，故系爭債權讓與不生效力，且系爭執行名義已因中興銀行董事長王玉雲死亡而失其效力等節，均有誤解，

尚非可採。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0616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停止執行為例外，故除有依法停止執行之情形外，本院民事執行處不得停止執行，已如前述。本件異議人所述其向本院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之訴、訴願等訴訟審理過程，均非屬本件強制執行事件程序事項，尚非本院民事執行處所得審究，況異議人並未提出受理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訴訟事件之法院許可停止執行之裁定，及依該裁定提出擔保之相關事證，本院民事執行處自不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準此，異議人稱本院民事執行處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令異議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云云，即屬無據。

(三)至異議人所稱相對人之債權於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6305號強制執行事件，已受償143萬1,100元，故系爭債權已清償完畢等語，惟系爭債權是否已清償完畢，核屬當事人間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應由民事訴訟途徑以資解決，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得救濟之範圍，異議人執此聲明異議，自無理由。

(四)從而，相對人受讓系爭債權，而執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上開執行名義係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之執行名義，且經形式審查並未有無效之瑕疵，相對人自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又異議人並未提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暨已供擔保之證明，本案執行程序亦無其他違反法定程序或其他侵害異議人利益情事，是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異議，自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法　官　曹庭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羅惠琳